

证券代码：400104

证券简称：金钰3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公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6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，向公司提出索赔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约有五十余名投资者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上述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共计收到23起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”民事判决书，需要公司承担的赔偿损失为1,287,136.78元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赔偿损失为1,899,366.00元，合计3,186,502.78元。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 (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比例)	判决支持 金额(元)
1	(2021)粤03民初 2361号、 (2022)粤民终 2092号	何洁芳	赵宁、公司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	43,569.84
2	(2021)粤03民初 2362号	陈智	赵宁、公司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	43,395.73
3	(2021)粤03民初 2363号	何亮	赵宁、公司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	75,754.65
4	(2021)粤03民初 2905号	张群 (撤诉)	公司	-
5	(2021)粤03民初 2906号	查诗文	公司	22,252.27

6	(2021)粤03民初 2907号	方春仙	公司	5,676.07
7	(2021)粤03民初 2908号	李宏雷	公司	1,659.44
8	(2021)粤03民初 2909号	马国平	公司	29,291.14
9	(2021)粤03民初 2910号	亓斌	公司	47,581.59
10	(2021)粤03民初 2911号	张靖蓉	公司	13,865.11
11	(2021)粤03民初 2955号	石中杰	公司	47,335.13
12	(2022)粤03民初 3894号	常天舒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	48,250.59
13	(2022)粤03民初 696号	张兴举	公司	16,249.56
14	(2022)粤03民初 729号	田红	公司	3,586.48
15	(2022)粤03民初 730号	魏建新	公司	7,005.96
16	(2022)粤03民初 5294号	陆京进	公司	122,861.10
17	(2022)粤03民初 5210号	刘力更	赵宁、公司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	1,736,645.78
18	(2022)粤03民初 5299号	吕凤梅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、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30%)	3,243.90
19	(2022)粤03民初 6726号	陈国勇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、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30%)	495,575.80
20	(2022)粤03民初 4715号	郭乃凤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、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30%)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(60%)	23,467.35
21	(2022)粤03民初 5293号	刘丽新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 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、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30%)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(60%)	3,008.43

22	(2022) 粤 03 民初 5295 号	李桂兰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30%)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60%)	91,917.73
23	(2022) 粤 03 民初 5297 号	唐六琴	公司、赵宁(100%)、杨媛媛(100%)、曹霞(100%)、尹梦葶(20%)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30%)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60%)	304,309.13
			合计	3,186,502.78

针对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投资者沟通解决方案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